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黃政賢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5,6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1萬1,630元)	1	利息	171萬1,630元	114年10月7日	115年1月26日	(112/365)	16%	8萬4,034元
小計								8萬4,034元
合計								179萬5,664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395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